个人主义在中央苏区婚姻立法中的制度调适

刘恩惠，牛菁菁

（伊犁师范大学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新疆 伊犁 835000）

摘　要：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及其配套司法解释的实施，使个体本位的婚姻立法价值取向再度引发学界讨论。源自西方的个人主义理念经“五四”时期的文化重构，在中央苏区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中初步实现制度化。但苏区时期激进的婚姻自由政策与传统乡土秩序产生剧烈冲突，表现为离婚纠纷激增、军人婚姻遭遇阻碍等现实困境。通过总结苏区“婚姻自由绝对化”导致的社会失序教训，苏区政权创新性确立“革命利益优先”原则，将个体解放纳入阶级解放框架。这种立法调适既破除“父母之命”的传统婚俗，又兼顾个体权益与社会稳定的制度平衡，最终推动我国婚姻制度完成从宗法伦理到个体本位的范式转换。

关键词：个人主义；中央苏区；婚姻立法；制度调适

中图分类号：D9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1217（2025）03-0147-10

收稿日期：2025-02-0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2BSH007）：边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新疆实践及法制保障研究。

作者简介：刘恩惠（1997-），男，河南平顶山人，伊犁师范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
牛菁菁（1998-），女，新疆石河子人，伊犁师范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DOI:10.16284/j.cnki.cn37-1401/c.2025.03.014

一、问题的提出

个人主义，作为一种重视个体自主、自由以及独立性的价值观念，其在婚姻立法中不断追求的是打破《礼记·昏义》所称之婚姻，[①] 消解家族对婚姻缔结、维持和破裂的支配权，强调婚姻中个人意志的呐喊。[②]“五四运动”以来，婚姻立法语境下的个人主义指代的是男女双方结合的自由意志。这种以个体解放为中心的新价值观与当时社会的集体主义传统产生激烈的冲突与融合。中央苏区的婚姻立法变革便是在这种背景下的产物，它既体现了个人主义的影响，也反映出传统文化与现代价值观的交锋与结合。当前学界对中央苏区婚姻立法的研究，较多关注的是制度习俗变革中的权益保障或价值影响，对于个人主义在中央苏区婚姻立法中的本土化调适及价值评析则较少涉及。个人主义思想在“五四”时期的多轮辩证讨论中形成了与西方个人主义不同的价值内涵，对新青年群体走出家庭、走进社会、走向革命产生积极且深远的影响。个人主义所强调的自由、平等在中央苏区首次成为立法，却在实践的过程中呈现出与当时乡土秩序的冲突与不适，最终催生出一系列的婚姻立法调适。这一时期的婚姻立法调适既是对中国传统婚姻制度的一次深刻反思，也是对西方个人主义思想的一次有益探索。“个人主义”这个舶来概念经过中国历史国情的发酵，酿造出与西方不同的内涵和实现效果。因此，以个人主义觉醒下的中央苏区婚姻立法演进作为观察点，进而讨论个人主义在我国社会结构改革中的本土化适应过程，重点解析立法者如何通过阶级话语重构西方个人主义，最终实现传统婚姻制度的革命性变革。

①《礼记·昏义》所称之婚姻为，“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

②于维敏：《从〈新结婚时代〉看当代中国家庭伦理观的冲突与变迁》，《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3 期。

二、历史与革新:个人主义觉醒下中央苏区的婚姻立法

个人主义觉醒使得传统宗法制赖以存续的家族观念逐渐黯然，新青年渴望加入社会团体并试图从中寻求自我的价值。以宗法制影响下传统婚姻制度对个人意志的忽视为对比，立足于“五四”话语中的个人主义内涵，结合婚姻从“家族”到“个人”的转型展开中央苏区婚姻立法变革梳理，为理解中国社会从传统到现代的价值体系变迁提供重要视角。

（一）宗法制影响下的传统婚姻制度

宗法制是周代社会的重要制度，其独特的“血缘－政治”制度系统规定了宗族内的尊卑秩序、权力格局。[①] 作为一种以家族为中心的社会结构，传统的宗法制以家族意志和礼法道德为工具，对个人婚姻的选择和婚姻关系的形成发挥强制作用，即“以宗族为中心，以礼法为约束”。

1.以家族为中心

在中国传统的身份社会里，一个人最基本的身份首先表现为某个家的成员，其次才是其个人角色，而在家这样一个伦理实体中，个人主义意义上的个人是根本不存在的。[②] 宗法制背景下，婚姻首先被视为家族之间的联姻，而非现代意义上个体间的私事。[③] 这种联姻的形式，不仅仅是两个个体的结合，更是两个家族的联合，甚至是两个宗族的合并。因此，在传统婚姻制度框架下，婚姻缔结的首要考量在于维系宗族利益与家族声望，个体情感诉求与自主选择权受到系统性压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50 年）第三条明确规定“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从法律层面否定了传统婚姻模式。这种制度深受“三纲五常”伦理体系浸润，其核心功能被严格限定为祭祀宗庙、延续血脉的家族使命。婚姻当事人沦为礼法秩序中的工具性存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规范体系从根本上消解了个体意志的表达空间。

在家族主义背景下，传统的婚姻制度往往表现出对家长意志的高度重视，表现为子女对长辈意志的绝对尊重和顺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配制度确立于西周春秋时期，《孟子·滕文公下》中有言：“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钻穴隙相窥，逾墙相从，则父母国人皆贱之。”在封建社会，子女很少参与婚配选择，父母则承担起为子女安排婚姻的责任。父母凭借自身人生经验和好恶为子女选择婚配对象，子女亦当承受。[④] 可见，家长的意见和决定在婚姻中具有决定性的作用，而个体的自主性则往往受到较大程度的限制。在这样的婚姻制度中，个体的婚姻选择、情感表达和个性发展可能会受到家族利益和家长意志的制约。

与传统婚姻自主性缺失形成互文的是严密的“婚配禁令”体系。以“良贱不婚”为代表的身份限制条款，本质是宗法制通过婚姻管控维护社会层级的制度装置。这种以家族利益为核心的规制体系，将婚姻选择异化为风险防控机制：既排斥门第差异带来的家族发展风险，更通过婚姻联盟巩固家族地位。在此制度框架下，个体须以牺牲婚恋自主为代价，履行维系家族利益的伦理性义务。在传统婚姻制度中，婚姻被视为家庭事务，婚姻的缔结、维持乃至破裂均需以家族为中心，男女个人意志需服从于家族意志被体现得淋漓尽致。

2.以礼法为约束

中国古代法律体系中，关于亲属、继承、婚姻的制度是以礼为依据的。[⑤] 中国古代的婚姻制度深受礼教文化的影响，“六礼”是中国传统社会婚姻缔结的必经程序；“六礼”“谓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之礼也；六礼具备，婚姻关系始告成立”。[⑥] “六礼”虽为婚姻缔结之仪式程序，但其实质内涵依旧未脱离

①徐嘉：《宗法伦理起源新探》，《江苏社会科学》2025 第 1 期。

②梁治平：《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年，第 122 页。

③郑红全：《中国传统婚姻制度向近代的嬗变》，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24-29 页。

④费孝通：《生育制度》，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 年，第 78 页。

⑤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年，第 320-321 页。

⑥陈鹏：《中国婚姻史稿》，北京：中华书局，2005 年，第 200 页。

宗法制色彩。“六礼”体现的是男女二方家族集团的合意契约关系，甚至体现着去世祖先的意志。祖先意志通过祖庙祭告中的“吉”与“凶”显明出来，以带有随机色彩的“神明裁判”决定当事人婚姻的成立与否。在此文化背景下，父祖“神权”吞噬婚姻当事人之“人权”，家族“集体意志”吞噬婚姻当事人的“个人意志”。“六礼”作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一个具体现象，体现出“家族本位”色彩。[①] 婚姻不仅是两个个体的结合，更是两个家族的联合，重视的是“合二姓之好”，即通过联姻来加强两个家族之间的关系。这种观念下的婚姻，不能说没有个体感情的自然流露，但更多的是遵循礼教规范和社会期待。

在传统制度下，礼法向女性的自由意志表达提出较为苛刻的要求。传统礼法要求女性遵循“三从四德”的行为准则，在不同的人生阶段以父亲、丈夫、儿子的意志为自己的行为准则。礼法体系建构的“男尊女卑”秩序更从社会结构层面贬抑女性地位。男性被预设为家庭事务的决策权威与经济支柱，而女性则被规训于“主中馈”的角色定位。这种性别分工制度不仅造成女性社会参与的全面受限，更形成制度化的地位落差。尤为值得关注的是，以“七出”为代表的单方休妻制度，通过将离婚决定权完全赋予男性，使女性在婚姻关系中始终处于客体化状态。这种制度安排将女性在婚姻解除程序中的话语权彻底消解，折射出传统礼法对女性主体性的系统性否定。“七出”迎合了宗族承嗣、家庭和睦的需要，一旦形成法律制度，反过来又会服务于整个家族社会，起到维护家长权、夫权的作用。[②] 一旦丈夫决定休妻，女性只能顺从接受，不止难以维护自己的权益，甚至可能面临社会的谴责。传统礼法不仅塑造着婚姻的形式和内容，也对个体的婚姻选择带来深刻影响。

（二）婚姻立法变革的理论基础

在宗法制的压抑和西方思想传入的交叉影响下，个人主义在中国拥有了肥沃的移植土壤。个人主义思潮的涌起为个体解放乃至社会结构改革道路的选择提供了理论依据。

1.个人主义的理论思潮

“五四”时期作为个人主义探索的崛起时代，启蒙思想家们掀起了“个人”概念的巨大讨论。西方个性论的个人主义强调个性的自由发展和真实的自我实现，受此影响，“五四”时期的思想对个人的理解呈现多元化。科学主义的个人观强调通过科学认识和掌握客观世界的法则来获得个人自由，而人文主义的个人观则更为多元，包括德性的个人、自然的个人、意志的个人等。随后，功利主义影响下的个人主义改变了主流价值观对人性的基本预设，将人的本性由传统的性善论重新解读为对利益的欲望。[③] 后来合理的利己主义得到进一步的推广和发展，“我”成为新思想的象征，个人主义被视为推动个人解放和社会进步的关键。这一时期，青年毛泽东提出“由利己而放开之至于利人类、利众生、利宇宙之大己”的观点。[④] 其主张将个人动机升华为集体利益的观点被称为“精神的个人主义”，即社会的基础是个人，国家、社会乃至宇宙亦是个体的集合。启蒙思想家也将个人主义放置在传统文化背景中解读。儒家学说认为，“小我”与个人私欲相关，“大我”则代表公共价值和利益。在“大我”与“小我”的论证中，梁启超、胡适都认同个体价值与公共事业之间的联结，[⑤] 强调个人不仅要发展自己的个性，而且要对社会和人类承担责任。

可见，“五四”时期的个人主义强调的是“个人的自由意志”和“个人担干系、负责任”的观念，认为个人享有自由、平等，但终极意义是为人类、社会和公众的利益而奋斗。经过“五四”话语阐释的个人主义引发国民的个体意识觉醒，摧毁旧的家族主义，重构现代的个人主义和社会观。实际上，“五四”话语阐释的个人主义使国民个人意志得到一定程度的塑造，不少青年走出家庭、走进社会，尝试集体生活并寻找自我价值。受制于氏族社会缺乏稳定现代社会集体的弊端，走出家庭的青年往往容易丧失赖以生存和寻求价值的

①乔飞：《“六礼”与“婚配”——法文化视域中的中国传统婚仪与基督教婚礼》，《民间法》2013年第12卷。

②郭成伟.崔兰琴：《兼顾与衡平：中国古代离婚制度的体系特质》，《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0年第4期。

③许纪霖：《个人主义的起源——“五四”时期的自我观研究》，《天津社会科学》2008年第6期。

④毛泽东：《伦理学原理批注》，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早期文稿》，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02-103页。

⑤梁启超：《余之死生观》，载汤志钧、汤仁泽主编：《梁启超全集》（第2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373页。胡适：《不朽：我的宗教》，载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第2卷），2013年，第529、530页。

共同生活团体。发现真相后，意图寻找自我价值的新青年群体开始探索通过革命重构社会制度的道路。

2.婚姻制度的革命理论

“五四”话语阐释的个人主义强调个体解放和责任，这在马克思主义婚姻观中也引发共鸣。马克思主义婚姻观批判私有制下的异形婚姻制度，主张废除男女不平等、婚姻商品化及经济上女性依附男性的社会结构。① 马克思主义认为婚姻的自由与平等应当以男女双方感情为基础，反对父权和物质利益对婚姻的影响。马克思主义婚姻观表达出对个体自由的尊重，同时，马克思主义婚姻观进一步明确必须通过革命改变社会制度的方式才能孕育出自由与平等的新型婚姻关系。

革命实践中，中国共产党人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下认识到婚姻制度的变革应当与社会主义革命相结合，提出通过阶级斗争来改革社会制度的基本路径。毛泽东认为，“至于家族主义、迷信观念和不正确的男女关系之破坏，乃是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胜利以后自然而然的结果。”② 在这一思想策略的指导下，中国共产党人积极开展土地革命、加强婚姻家庭立法、推进妇女解放工作。这些举措不仅极大地冲击传统婚姻制度，也为社会制度改造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个人主义影响下的婚姻制度革新

“五四运动”所主张的“破家”是具有独特的个体革命意蕴，③ 是对西方个人主义思想进行的一次有益探索，使得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从理论融入观念。“五四运动”中思想解放的社会动力驱使中国共产党以立法的方式建立起现代婚姻制度。

1.从“婚姻绝对自由”到“婚姻自由”

中国共产党在带领人民群众开展土地革命与武装斗争的过程中非常重视解放群众思想、增进先进力量。为此，中国共产党人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个体解放的道路，通过立法设立一系列新式婚姻制度。受“五四”话语阐释的个人主义影响，1929 年，赣西苏维埃成立时首次提出“婚姻绝对自由”的口号，④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广昌、兴国及皖西、鄂豫边苏区也相继提出或实施类似原则或法令。⑤ 这一时期苏区婚姻立法以“自由”为核心，在法定框架内赋予公民最大限度的自主权，确立男女平等、反对包办强迫的婚姻关系准则。

“婚姻绝对自由”的立法是对夫权、神权、族权联合支配的封建婚姻制度的根本否定。⑥ 以个人主义为基础的绝对婚姻自由立法面临着来自传统秩序的挑战，同时也在实践中呈现出混乱状态。部分男女秉持对婚姻绝对自由的追求“专闹自由恋爱”，寻求对传统约束逃离，由此导致传统秩序的拥护者们产生革命抵触情绪；绝对自由的无序也使得部分地区发生男女两性因结婚、离婚的争斗，也使得各地区革委会、苏维埃政府累于离婚纠纷的解决。⑦

传统的家庭观念和伦理道德在较大程度上与个人主义的自由、平等、独立的理念相背离。因此，如何在尊重传统的同时推进个人主义所要求的个体解放，成为中央苏区婚姻立法面临的重要议题。1931 年 7 月，鄂豫皖工农兵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婚姻问题决议案》对个人主义的自由内涵进行了新的解读。《决议案》对结婚的年龄要求、禁止性条件做了具体规定，要求男女结婚的年龄分别在 18 岁、17 岁以上，早婚、重婚、隐有梅毒病症者不准登记；“无论男女，对其父母所代订之婚约，随时得提出废除之”。《决议案》也明确了离婚登记制度与诉讼制度，规定当事人在“婚姻不满意时，都可提出离婚，向苏维埃内务委员会婚姻登记处登记”。如离婚发生纠纷时“男女之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法庭解决之”。同年 11 月中华苏维埃政府颁布

①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年，第 79-81 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27-33 页。

③马蕾：《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领导妇女解放的制度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23 年，第 189 页。

④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192 页。

⑤汤水清：《苏区新式婚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党的文献》2010 年第 4 期。

⑥欧明生.周绮雯：《中央苏区婚姻立法及对当代的启示》，《长春大学学报》2022 年第 11 期。

⑦江西省档案馆：《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12 页。

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也通过确立“婚姻自由原则”主张将个人婚姻自主权从宗法伦理束缚中解放出来。①

从“婚姻绝对自由”到“婚姻自主”的立法变革是苏区立法者对个人主义的自由价值进行的一次再审视。自由原则为集体利益作出让步的结果是现代价值观与传统习俗、个体权利与集体利益之间的复杂交涉结果。立法变革关注个体人格尊严的立法保障，更通过法律赋权的方式推动社会制度革新，为打破封建婚姻伦理桎梏、确立新型两性平等关系奠定基础。

2.从“一夫一妻”到“一妻一夫”

革命进程中，中国共产党人发现革命的目标不仅仅是推翻旧的社会制度，还包括引导公众重视个体解放。为达到这一目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主张男女平等、确立一夫一妻制度。② 这使中国妇女摆脱几千年来形成的男女不平等和妻妾不平等的非人道婚姻的束缚，为妇女在婚姻、家庭中争取应有的人格独立、人格平等和人格尊严开辟通途，也为建立男女平等的新型家庭关系创造条件。③ 同时，《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第五章 离婚后男女财产的处理”还体现出立法对离婚妇女采取特别的保护措施，如离婚后共同债务由男性承担；女子若未再婚，则男子需继续其生活直至再行结婚。④ 革命根据场地立法者考虑到女子刚从封建压迫之下解放出来，她们的身体遭受过很大的损害（如缠足）尚未恢复，她们的经济尚未能完全独立，所以关于离婚财产分割应偏向于保护女子，而把因离婚而起的义务和责任多交给男子担负。⑤

从个人主义视角审视中央苏区婚姻立法改革，可以发现制度设计存在明显的矫枉过正倾向。根据婚姻自由原则，妇女脱离既有婚姻关系时无需承担相应义务，这导致原有家庭结构的稳定性显著降低。更为突出的是，当妇女频繁选择离家时，男性需同时负担离家配偶的生活供给与重组家庭的双重经济压力，这种权利义务的失衡导致民众对根据地政权产生信任危机。部分案例显示，个别离异妇女采取多偶制生活方式且规避家庭责任，这种行为模式与传统乡村社会的伦理秩序产生剧烈冲突。这种完全基于抽象的个人主义理念，脱离社会实际的理论构建，最终因忽视中国乡土社会的治理基础而难以持续。

在经历挫折后，中国共产党开始关注当时国情现实。1934 年 4 月，中华苏维埃政府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在实行一夫一妻制的原则上，除禁止一夫多妻之外，还增加一项禁止性规定，即禁止一妻多夫。⑥ 同时，《婚姻法》将男子对离家未嫁女子的保护义务前提限定为女子自身不能维持生活，并明确提出保护义务的豁免情形为男子自身无法维持生活。⑦ 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到《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的立法演进，不仅是“一夫一妻”到“一妻一夫”简单法条变化，更反映出苏区立法者从鼓励妇女走出家庭到巩固家庭的立法目的转变。这一转变兼顾传统与现代、个体与集体的多重立法考量，呈现出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反对封建压迫和礼教束缚的前进历程，体现出当时社会与政府对个人主义的接纳和推广，对自由平等价值的调整和完善。

3.从“军婚受阻”到“保护军婚”

对军婚的特殊保护制度是我国婚姻制度的一个特色，也是我们党领导下的立法工作在特定条件下的产物，它蕴涵着浓重的“革命情结”。⑧ 在当时的社会文化背景下，推动婚姻自由与妇女解放，同时又保证革

①《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第 1 条：确定男女婚姻以自由为原则，废除一切封建的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禁止童养媳。

②《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第 2 条：实行一夫一妻，禁止一夫多妻。

③朱林方：《婚姻自由与男女平等是如何实现的——中央苏区的婚姻法实践》，《中国人权评论》2015 年第 1 期。

④《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第 18 条：男女同居所负的公共债务，归男子负的。第 20 条：离婚后，女子如未再行结婚，男子须维持其生活，或代耕种田地，直至再行结婚为止。

⑤汤水清：《苏区新式婚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党的文献》2010 年第 4 期。

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第 2 条：实行一夫一妻，禁止一夫多妻与一妻多夫。

⑦《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第 15 条：离婚后女子如未再行结婚，并缺之劳动力，或没有固定职业，因而不能维持生活者，男子须帮助女子耕种土地，或维持其生活。但如男子自己缺乏劳动力，或没有固定职业，不能维持生活者，不在此例。

⑧李拥军：《我国军婚特殊保护制度的困境与出路》，《当代法学》2009 年第 3 期。

命的顺利进行与社会秩序稳定，是当时立法者必须面对的难题。1931 年 11 月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通过的《关于中国工农红军优待条例的决议》中明确了军人家属申请离婚的限制规定："凡红军在服务期间，其妻离婚，必先得本人同意，如未得同意，政府得禁止之。"这一规定体现出集体主义对个人主义的张力，与当时婚姻政策主张的离婚自由相矛盾，一方面对军人配偶冲破家庭束缚造成障碍，另一方面对当时军人寻找配偶带来不利影响。在一些地方，不嫁红军为妻几乎成为妇女的共识。她们认为，嫁予红军不仅需要因为分离而承担更多家庭劳作，同时还具有失去丈夫的高度风险，甚至在离婚制度上也存在着更多的权利限制。

为应对军婚特殊保护制度对军人择偶的潜在不利影响，中央苏区立法者秉持"个体解放让渡革命需求"的宗旨，通过"刚性约束—弹性补偿—社会动员"三重机制实现制度平衡：一方面，婚姻立法明确规定军人配偶离婚需经军人同意，并辅以补充条款缓和矛盾，如军人失踪，军属可以在达到年限条件前提下申请离婚；[①] 另一方面，立法赋予军属土地分配、劳力补偿、代耕优待等配套措施，[②] 以物质保障与法律威慑维系军婚稳定。在此背景下，革命话语逐渐重塑社会婚姻观念——随着群众觉悟提升，男性参军非但不再是婚姻障碍，反而成为择偶优势，甚至出现妇女以婚约激励男性投身革命的现象，如平山县 1943 年数据显示，76％的军属通过书信鼓励丈夫作战以维系婚姻。[③] 这种婚姻与革命的深度绑定催生了根据地特有的"革命伴侣"现象，男女或在前线并肩作战，或在后方协同从事宣传、医疗等工作，其婚姻关系既以个人情感为纽带，更以共同革命信仰为根基，实现个人生活与集体事业的有机统一。保护军婚不仅是中国共产党政权建设的一种"制度安排"，亦是其社会治理的一种"策略选择"，[④] 一系列的军事婚姻立法变革呈现出革命需求与个体解放的调和。

三、冲突与调试：个人主义在中央苏区婚姻立法中的价值审视

中央苏区立法者对个体解放的追求使其不得不面对制度变革引发的乡土秩序冲突，也迫使其思考个体解放与革命利益的权衡。这种理想与现实的复杂交涉不仅推动婚姻制度从宗法伦理到个体本位的结构性变迁，也为社会革命背景下寻求个体解放与革命利益的统一提供可能。

（一）立法理想与乡土现实的协商平衡

初期的中央苏区婚姻立法过于关注自由、平等价值理想的追求，而未能充分考虑与传统乡村社会伦理的协调。婚姻问题不仅涉及个人权利，更是乡村社会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此背景下，个体解放与社会秩序的立法平衡，成为中央苏区婚姻立法的重要课题。

1.激进立法引发的乡土不适

在革命根据地，个体解放被赋予政治性意义。婚姻自由是实现个体解放、推动社会革命的重要组成。废除包办婚姻、禁止买卖婚姻等是打破封建婚姻制度枷锁的重要标志，中国共产党人希望在中央苏区建立起以个体解放为基础的新型婚姻制度。在这种目标的指导下，中央苏区婚姻立法起初呈现出最大化的个人自由色彩，规定男女婚姻完全自由，禁止任何形式的强迫婚姻；废除传统婚约制度，取消"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缔结方式。这些立法措施体现出立法者对婚姻自由的坚定追求态度，既是对"五四"话语阐释的个人主义进行制度化体现，也有对传统婚姻制度弊端的深刻反思。中央苏区立法者力图构建出体现个体

①《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第 11 条：红军战士之妻要求离婚，须得其夫同意。通信方便地区，两年无音讯可申请离婚；通信困难地区，四年无音讯可申请离婚。

②《陕甘宁边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第 7 条：抗属均得享受下列各款之优待：一、公有土地、房屋、场所、器具物品之分给，……；第 8 条：……二、有土地而劳动力不足维持普通生活者，酌量为之半代耕或辅助代耕。三、土地较少全无劳动，无法谋生者，则为全代耕，并供给其足够用的柴水与最低必需的衣物。……

③政协河北省委员会编：《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汇编》第 2 册，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15 年，第 344 页。

④岳谦厚：《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军婚保障机制——以华北抗日根据地为中心的考察》，《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1 期。

意志的新型婚姻制度，并将之镶嵌进整个社会变革的体系之中。

实际上，以“结婚、离婚绝对自由”为核心内容的婚姻法律是激进思想在婚姻问题上的直接反映。[①] 起初的婚姻立法未与革命根据地乡村伦理实际情况结合，在乡村社会的推行中遭遇了强大的阻力。在乡村社会中，婚姻不是简单的家庭组成形式，更是维系乡村社会秩序的重要纽带。通过婚姻关系，可以实现土地、财产的传承，维系宗族关系，实现社会整合。激进的婚姻立法在否定传统婚姻制度的同时，打破乡村社会原有的秩序结构。在新式婚姻制度推进过程中，许多乡村民众认为婚姻不仅仅是个人的私事，更是涉及家族利益和社会稳定的大事。传统婚姻制度中包含的经济交换、宗族联姻等功能是维系乡村社会运转的重要机制，简单地否定这些功能会导致乡村社会秩序的混乱。

立法理想与乡土社会现实的冲突折射出社会变革进程中存在的阶段性矛盾。立法者试图通过强制性制度变迁加速社会转型，却忽视了乡村社会深层运行的文化惯性与组织逻辑。社会制度改革需要在新旧制度之间的衔接与调适基础上，采取渐进式改革路径方能实现社会制度的平稳转型。具体而言，应当在扬弃传统制度的基础上构建功能性替代机制，既实现制度更迭的目标价值，又维系社会秩序的基本稳定。这种制度替代并非对传统结构的全盘否定，而是通过制度吸纳与功能转化实现创造性发展。改革实践同时启示，制度革新既需要决策者的政治魄力，更需保持历史耐心，通过阶段性制度调试实现社会变革的“软着陆”。

2.婚姻立法体现的乡土秩序

为了更好地适应乡村社会的复杂性，中央苏区立法者基于对社会现实的深刻洞察，在理想与现实之间寻求立法的平衡。中央苏区在废除包办婚姻和纳妾制度的同时，也承认一部分传统婚姻制度的合理性。立法者观察到婚约与彩礼制度在乡村治理中发挥的作用，意识到完全废除婚约和彩礼制度会导致法律实效性危机。中央苏区婚姻立法进行调整后，承认男女双方同意的婚约的有效性，规定彩礼的最高限额，还设立特殊情况下的彩礼返还规则。在司法实践中，中央苏区立法者认识到婚姻问题往往与乡村社会的传统文化和具体情境密切相关，简单地照搬革命原则无法解决乡土治理问题。因此，中央苏区立法者在离婚案件审理中增加调解制度并对“感情破裂”进行了本土化的诠释，即法官和调解员不仅依据革命法律的原则，还会结合当地的社会习俗和实际情况采取更加灵活的调解方式。可见，“反封建不等于全盘否定传统”，中央苏区婚姻立法在坚持反封建原则的同时，也表现出对传统乡土秩序的尊重，不仅提高了法律的可操作性，也增强了民众对法律以及革命的认同感。

中央苏区婚姻立法的调整体现了革命对合理乡村传统秩序的尊重与平衡。革命虽然强调打破封建束缚、实现个体解放，但在实际操作中，立法者也意识到个人主义的过度强调可能与乡村社会的传统价值观念发生冲突。因此，中央苏区在婚姻立法中既强调个体解放，又注重缓和家庭稳定与社会结构更迭的矛盾。

3.个体解放意识的渐进培育

在社会制度变革和个体解放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注重将权利意识的培育同人民群众的实际生活相结合，循序渐进，培育群众对权利的认知和新社会秩序的认同。中国共产党人认识到通过性别对立的方式塑造新型婚姻家庭制度，打破传统的三从四德、男尊女卑等观念是行不通的。因为在当时社会中，剥夺妇女选举权、男女同工不同酬、妇女分田不均、公婆虐待媳妇天经地义等观念根深蒂固，单纯地进行妇女权利保障立法反而引起部分地方农民的反感。[②]

个体解放意识的渐进式培育对形成自由、平等的新式婚姻制度至关重要。这一过程中，中国共产党通过宣传教育的方式向群众普及新的性别平等观念。识字活动、村民会议宣传等活动打破了传统的“三从四德”和“男尊女卑”观念，改变了人们对男女性别的差等认知。同时，中国共产党鼓励、号召女性加入社团活动、参加经济建设。开设识字班、家庭临时训练班、妇救会等各类女性教育机构和社会团体使女性的自我意识逐渐觉醒，土地改革、同工同酬、劳动保护等举措，也使妇女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争取了更多的权益。

①汤水清：《苏区新式婚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党的文献》2010年第4期。

②全国妇联妇运史：《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第78-79页。

最后，在婚姻立法方面，中央苏区通过婚姻自主、离婚登记、妇女带产离婚等制度打破了家族权威的垄断，唤醒了群众的个体权利意识。总之，采用宣传教育、权利启蒙、立法保障的渐进路径对权利意识进行培育的做法，成功地将传统阶级意识转化为现代个体理性。在革命集体主义框架中渐进式培育现代权利观念的过程不仅促进了个体的解放，也为社会的整合和进步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集体主义与个人主义的互动缝合

立法于乡村实践过程中遭遇的阻力促使中央苏区立法者探索出一条尊重乡土秩序、渐进培育个体权利意识的社会制度革新路径。进而，革命者开始深入思考革命语境下个人与集体之间的关系。

1.个体解放与革命动员的矛盾

个人意识觉醒后，个体解放仍受制于特定历史语境的时代命题。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批判性思维重构传统个人观，将独立人格、自由意志与平等理念确立为核心价值坐标，并通过系统性借鉴西方个人主义理论实现传统观念的现代转型。这场思想解放运动以颠覆宗法家族制度为逻辑起点，在个体诉求与集体认同的辩证关系中展开双重维度的探索：既揭示传统家庭伦理对个体的结构性压迫，又深入至社会结构变革的深层逻辑，探究个体脱离家族后在社会场域中的价值实现路径。在此基础上，个人主义思潮的深化催生出强烈的制度变革诉求。作为该思潮的实践主体，五四知识分子群体逐步突破生活方式改良的局限，将价值追求转向社会制度重构领域。他们以构建平等自由的新型社会秩序为理想目标，这种超越性的价值取向推动着实践路径的质变——从家庭场域的个体解放延伸至社会层面的制度革命，最终形成个人主义启蒙与革命实践动员之间的复杂共生关系。这种思想演进轨迹，既反映出知识精英对现代性价值的执着追寻，也暴露出社会转型期个体解放与集体诉求间的张力结构。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个人主义实践者对新社会秩序的热切期盼，推动着一系列关乎自由权利保障法律制度的产生。如前所述，“婚姻绝对自由”原则在实践过程中暴露出与乡村生活秩序和革命动员之间的矛盾。为解决这一问题，立法者及时调整政策，确立了婚姻自主原则，并提出特别保护军婚制度。这一调整过程反映了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之间的动态平衡。可见，个人主义实践者逐渐认识到，在改造社会制度以保障个体独立与自主的同时，个人主义需要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为集体主义目标让步。

2.阶级解放与个体解放的统一

面对中国特殊的宗法社会结构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中国共产党人认识到，个体解放必须建立在阶级解放的基础之上。这一认识突破了西方个人主义的局限，将个体解放与阶级解放有机统一起来。毛泽东在《论持久战》中强调：“个人的正确与人民群众的正确一致起来”，[①] 这表明革命者已经开始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个体解放路径，即将个人权利的实现与革命目标的达成统一起来。

在实践上，阶级解放理念的先进性也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同。中央苏区立法对“男女平等”婚姻家庭制度的探索与修正推翻了“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家庭结构，也让妇女直接参与社会革命，成为重要力量。男青年参军打仗保卫苏维埃政权，参加土地革命，保卫、建设根据地成为中央苏区妇女运动的重要内容，妇女在无产阶级革命中扮演着支持者、参与者、追求自我解放的角色。[②] 中央苏区的妇女群众以同意婚嫁或维护婚姻家庭关系鼓励男性配偶参加革命的方式，是妇女个人对革命的认同，反映出个体解放与阶级利益的一致性。妇女将自己作为解放主体的历史自觉使她们不仅认识到自身解放的重要性，还积极寻找和创造机会，通过各种可能的方式，包括家庭内部的影响，来推动社会的整体进步。

将个体解放统一于阶级解放的社会结构变革路径虽然强调集体利益，但实际上并未忽视个人权利的实现。在保证革命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中央苏区婚姻立法中赋予群众权利，并通过多种举措直接或间接地培育了广大群众的个体解放意识。这样的社会制度变革路径既避免了个人主义可能带来的狭隘，又确保了革命事业的稳步推进；既防止了西方个人主义可能带来的利己主义倾向，又克服了传统氏族社会对个人的束缚，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权利观和解放观。

①《毛泽东选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428页。

②马蕾：《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领导妇女解放的制度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23年，第133页。

3.个体自由与公共责任的缝合

马克思主义理论认为，在特定历史阶段个体与集体的关系需要根据革命任务和历史条件来具体分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是推翻压迫和剥削、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这一目标要求革命者既重视个体的自由和权利，又强调集体的公共责任和社会利益。由此可见，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在革命实践中可以通过缝合机制实现统一，这种统一并非简单的妥协，而是基于革命目标的实践性选择。

中央苏区婚姻立法是个体自由与公共责任缝合的优秀案例，是革命实践在法律层面平衡个体权益与社会秩序的杰出实践。立法强调个体婚姻自由的同时注重维护社会公序良俗，通过废除封建婚姻制度中的不平等规定，确立“男女平等、婚姻自主”的原则。此外，“革命伴侣”将个人的幸福与革命共同体的建设在革命任务的背景下达到统一的做法重新定义特殊时期的婚姻关系。表明个体自由与公共责任并非不可调和的对立，而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实践中实现统一。个体价值的实现能够激发群众的革命热情，增强革命的凝聚力和可持续性；公共责任的强调则为革命目标的实现提供正确导向，确保革命实践不会偏离正确的方向。新民主主义革命通过缝合个体自由与公共责任变更传统社会中个体与集体的关系。传统社会中个体与集体的关系往往处于对立状态，而革命实践通过法律规范和思想引导实现二者的有机统一。个体自由与公共责任的缝合意义不仅在于对革命成功的贡献，也在于对社会结构的重塑。

（三）传统制度到现代社会的辩证发展

个人主义的本土化实践不仅是对婚姻立法与乡村社会冲突的调适，也为传统制度到现代社会的转型提供重要视角。社会变革不能完全割裂传统，也需要在批判与继承中寻找平衡。

1.个人主义对传统伦理的解构与重构

个人主义对中国传统“家本位”社会结构产生深远影响。个人从传统家庭结构中逐步解放，社会也从宗法共同体向现代社会共同体逐步转型。受个人主义影响，群众对传统“三纲五常”伦理观念提出质疑，积极拥护自由平等思想进而引发了一场深刻的家庭革命。个人主义引导下的青年群体成为这一变革的主要推动力量，他们走出家庭寻求新的社会关系和生活方式，导致传统家庭中等级分明、长幼有序的权威结构受到冲击，个人从家族延续的附属地位中逐渐解放出来。

个人主义对传统家庭权威关系构成了根本性挑战，个体的独立性、平等性和情感满足成为新的价值追求和社会期待。但从人类发展规律和当时社会背景来说，家族作为生产、生活单位与势力代表，刚刚出现的社会团体不可能轻松将其取而代之。传统宗法制中，家族作为生产、生活的单位承载着重要的社会功能。而在个人主义的影响下，不能完全抛弃的“家族”概念被逐渐分化为“家庭”单元。家庭不再仅仅是家族延续的单位，而是成为个体追求自由、平等和自我价值实现的重要平台。“家族”到“家庭”的转型意味着家庭开始承担起促进个性发展和社会责任的重要功能。在中央苏区，中国共产党人充分认识到家庭在个体解放和社会变革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家庭吸收革命军人和妇女干部、组织经济生产活动、进行新文化教育。家庭成为个体解放和社会变革的重要阵地。

2.革命理论对西方主义的移植与突破

影响中国现代社会改造的个人主义不是单纯的西方价值观念的移植，而是在阶级革命进程中中国共产党人对西方理论的突破和本土化的尝试后形成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性个人主义。西方个人主义理论对中国传统观念造成强烈冲击，而中国知识分子并非全盘接受。“五四”时期的启蒙思想家将西方个人主义放在中华传统思想背景下衡量，与“大我”“小我”等传统理念相结合辩证讨论出一种既追求个人的精神自由、个性发展又强调个人社会责任的创新理论。这种创新改造使个人主义更符合中国社会的实际需求。同时，毛泽东“精神的个人主义”强调个人精神利益的重要性，主张个体在追求精神自由和自我实现的同时，应积极贡献于社会和集体。毛泽东的理论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道德理想相结合形成的个人主义新形态，明显区别于物质利益和感官享受的西方传统个人主义。

中国式现代性个人主义发展进程中，个人主义与社会主义的有机融合形成了兼顾个体解放与集体诉求的制度革新路径。以中央苏区婚姻立法中的军属离婚限制为例，这种制度安排实现了个人权益与革命任务的辩证统一，揭示了战时环境中个体自由与社会责任间的动态平衡关系。这种制度逻辑在妇女解放领域得

到进一步延伸：觉醒女性不仅主动追求婚姻自主权，更通过动员亲属参军等方式将个人解放诉求转化为革命动能。这种个体化进程在社会主义集体化时期呈现出集体主义框架下的个体化特征——政治力量的系统性塑造使得个体通过革命实践重构社会关系网络，在履行集体义务过程中实现个人价值与社会认同的统一。

结　语

作为域外舶来的价值理念，个人主义在历经“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激烈论辩后，其理论内涵首次通过中央苏区婚姻立法实现了本土化转化。立法实践表明，苏区立法者已深刻认识到个体解放不能脱离社会土壤孤立推进，而需在尊重传统乡土伦理的基础上，通过渐进性制度建构培育现代公民意识，尤其需要精准把握个体权利与集体利益在立法层面的动态平衡。这种制度创新突出体现在对传统婚俗的根本性变革——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为标志的革命法制，通过废止“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包办婚姻模式，确立婚姻自主、一夫一妻、男女平权等现代原则，为个体人格独立构筑起制度性保障。这种法律实践不仅彰显了外来理论在中国革命语境中的创造性转化，更揭示了社会转型的深层逻辑：个人主义既充当着解构传统家族本位的制度杠杆，又作为理解近代中国从宗法社会向现代公民社会演进的重要分析维度，其制度实践为观察社会价值体系的结构性变迁提供了独特视角。

The System Adjustment of Individualism in Marriage Legislation in the Central Soviet Area

LIU En-hui, NIU Jing-jing

(Xi Jinping's Research Center on the Thought of the Rule of Law,
YiLi Normal University, Ili 835000, China)

Abstra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arriage and family code of the current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ts supporting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marks the reexamination of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China's marriage legislation on the individual standard. After the cultural reconstruction during the May 4th movement, the individualism originated from the West was initially institutionalized in the marriage regulations of the Chinese Soviet Republic promulgated by the Central Soviet area. However, the radical marriage freedom policy in the Soviet area had a violent conflict with the traditional local order, which was manifested in the proliferation of divorce disputes and the obstacles to military marriage. By summarizing the lessons of social disorder caused by the "absolute freedom of marriage" in the Soviet Area, the Soviet regime innovatively established the principle of "priority of revolutionary interests" and brought individual liberation into the framework of class liberation. This kind of legislative adjustment not only breaks the traditional marriage custom of "parents' order", but also constructs an institutional balance that takes into account individual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social stability, and finally promotes the paradigm transformation of China's marriage system from patriarchal ethics to individual standard.

Key words: individualism; Central Soviet Area; marriage legislation; system adaptation

[责任编辑　治平]